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第三方通知書」(「第三方通知書」)，據此，恒昌發展有限公司(「原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入稟狀(案件參考編號HCA1609/2012)(經修訂)控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告」)，原告就(其中包括)疏忽及/或違反責任及/或違反合同對被告提出申索(「訴訟」)，指稱由於錯繳股息及稅款而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392,000,000元，並已向被告支付費用總額約3,000,000港元，而原告就有關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對被告提出申索。被告否認原告的指控，惟倘與其抗辯相反，判定被告須對原告負有法律責任，則被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負責向被告作出彌償提出申索。

訴訟及第三方通知書的主體事項主要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董事會(與關鍵時刻相比由全新管理團隊組成)須調查有關事項，盡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第三方通知書毫無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第三方通知書的指控積極抗辯，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